

定西市安定区农业农村局 定西市安定区财政局 文件

安农局发〔2024〕425号

定西市安定区农业农村局 定西市安定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安定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推动全区农业机械化全面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现将《定西市安定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随文印发，请督促抓好落实。

定西市安定区农业农村局



定西市安定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24日



安定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发〔2024〕14 号）要求，结合安定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补贴机具和范围

按照 2024—2026 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为 23 个大类 52 个小类 146 个品目。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安定籍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区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结合我区实际，对以下情形优先补贴：一是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二是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补贴对象，以及报废加更新的补贴对象；三是农村脱贫户、残疾人家庭以及受上年补贴资金规模或办理手续时间所限未享受补贴的购机者；四是实施和承担省市农业类项目符合政策且需要办理补贴的机具。

(二)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按照《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为了农业适度发展和补贴资金安全运行，农户年度内享受同类型机具数量不超过 3 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同类型机具数量不超过 5 台（套）。

三、补贴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实施。

(一) 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购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鼓励使用非现金方式交易)，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 申请补贴。购机者按照以下方式申报。

申报途径和方式：

1. 通过“甘肃农机补贴”APP、“甘快办”APP 线上申请补贴。机主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营业执照）、购机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牌证管理机具还需提供登记证书、行驶证，对安装类、设施类等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还需提供土地审批资料），自主到安定区党政统办楼 2 号楼 18 楼农机购置补贴窗口，办理签字确认手续。窗口办理人员在收到购机者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两日内对因资料不齐全等

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

2. 补贴申报必须由购机者本人办理，严禁代办补贴申请手续，补贴资金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审验公示。按照《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等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资料审查，符合条件的由所属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验。

1. 重点机具核验时间为 13 个工作日内，其中牌证管理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牌证管理机具的购机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牌证管理核发机构负责。

2. 对补贴额超过发票金额 35% 的产品、新推广产品、首次申请列入补贴范围产品、价格明显背离同类同档产品、结构过于简单产品、非常规产品、与当地产业明显不相符的机具、短期内批量购置同一型号的机具等（以下简称“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

3. 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 30 日后且有明显使用痕迹（提供使用记录）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

4. 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5. 对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实行全覆盖核验，公示与核验同步进行，在公示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按照“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核验人员应在《安定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上写明核验意见。

6. 农业农村部门应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务服务窗口、乡镇在村级公示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四）兑付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由乡镇核对信息无误后上传惠民资金管理系统，并于 5 个工作日内财政部门提交申请；财政部门对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原则上应通过社保卡和对公账户方式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完全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可自主使用、依法自主处置。对购机者在补贴资金发放前已处置的机具，不予补贴。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开具发票时间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

（五）资料归档。补贴机具纸质购机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归档材料包括：1.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2. 农机购置补贴告知承诺书；3. 农机购置补贴核验表；4. 农业农村部门要求提供其

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档案保存期为 5 年。

（六）补贴机具退货处理。因各种原因，机主在办理补贴后若发生退货行为，机主必须主动向所属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报请上缴所得补贴资金，经销企业在受理退货处理后，必须向农业部门及时报备。如未报请上缴补贴资金和报备工作，购机者和生产经销企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政策宣传、资料审查、资金兑付提请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兑付资料的审查、资金兑付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购机者个人的身份审查，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机具的核查、兑付资料惠民系统录入审查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对重大事项须集体会商研究决策，并上报农机化主管部门备案。

（二）优化服务，接受监督。要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购机及对自有机具的处置行为。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宣传册、乡镇公示栏等宣传方式，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

（三）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关于农机购置补贴的各项政策，落实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

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对补贴目录内的机具，经销企业要建立进货销货台账备查，留档至本轮政策实施结束。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 1. 安定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办法

2. 安定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表

附件 1

安定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核验办法

为进一步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强化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根据《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要求，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办法。

一、核验主体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主体为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各乡镇农业服务机构。核验分为资料核查和实物核验，资料核查由农业农村部门对资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实物核验中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由承担牌证管理核发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查，并对购机的真实性负责。非牌证管理机具核验由各乡镇农业服务机构负责。机具核验实行首验负责制，“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

二、核验范围

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上级业务部门要求核查的机具以及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反映有异常情形的机具。

三、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现场实物核查

的工作。重点核验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的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发票、购机者社保卡账号、对公账户、开户名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与应用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等信息化服务平台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核验资料。

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信息与其身份证件信息是否相符，购机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二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

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

三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机具核验。

1.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机具包括：自走式收获机械、拖拉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补贴额在 5000 元（含）以上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安装类、设施类、成套设施设备、高风险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

①对重点机具须在补贴资金结算前逐台进行核验；

②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

③对安装类、设施类、成套设施设备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 30 日且有明显使用痕迹（提供使用记录）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

④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⑤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先办理牌证才能申办补贴，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

销信息是否一致。

2.非重点机具核验。实行全覆盖核验，核验内容同重点机具，与公示期同步进行，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

3.核验要求。

①坚持“见人、见机、见票”的原则，机具核验时，工作人员一般不得少于2人，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并注明核验人员核验意见和签署姓名、日期。

②现场核验需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购机者不配合开展现场核验机具的，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③对农户年度内办理同类型机具数量超过3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同类型机具数量超过5台（套）。对办理补贴比例超过35%的、大批量购置与当地产业明显不匹配的、由补贴录入人员及时上报分管领导，再次对其进行抽查并留痕。

④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进行了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

少于5年。

五、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专业农机人员、有经验意愿的农机使用土专家和农机手从事核验工作，建立健全领导监督机制。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区农机服务中心将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查实属于违规的，对违规的留存材料备查。

（四）严格监督管理。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将查找出的风险点分企业、分类别上报，同步停止涉及机具的补贴录入操作，按照重点机具核验流程进行核验，经核验无违规现象的开放补贴录入，确有违规的据农财两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财办〔2017〕26号）文件作出相应的处理。

附件2

安定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

购机者信息	机主姓名或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农民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机具信息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发动机功率 (KW)	(KW)	发动机号		出厂编号	
	销售企业(全称)		购机价格 (元)		生产企业	
			补贴价格 (元)		购机日期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		发票日期	
	使用情况					
机具核查结果: 被核查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核查人签字:						

备注：1、此表购机补贴资金拨付凭证，不得涂改和遗失。

2、此表附人机合影、发票、机具铭牌及发动机铭牌照片。